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44

桃園男子多次酒駕不改 終吃牢飯 酒駕罰鍰若再拖延 房屋恐遭拍賣抵償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邱姓義務人（男性、58年次）於103年8月間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駕駛汽車遭警攔查，測得酒精濃度超標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處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

桃園分署受理後，經調查得知，邱男在本次酒駕事件後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而有所反省，更陸續在104年2月、110年2月、110年9月間多次酒駕，因酒精濃度超標，觸犯刑法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邱男現正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服刑中，刑期至今（111）年8月間屆滿。桃園分署日前執行義務人於郵局帳戶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，桃園分署再調查發現，邱男名下有一棟位於八德區的3層樓透天厝（持分2分之1），桃園分署已先函請相關機關辦理禁止該建物之異動登記，執行人員並於昨（21）日至該址現場執行，到達現場，按鈴多次均無人應門，執行人員隨即再赴桃園監獄，詢

問邱男可否提出清償計畫，邱男表示，因現在在監服刑，暫沒有能力處理欠繳的酒駕罰鍰，待出監找到工作之後，一定會儘快到桃園分署處理欠款。桃園分署則對邱男表示，出監後務必記得至桃園分署繳納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否則將拍賣其名下的房屋抵償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桃園分署於昨日至邱男位於八德區之房屋現場執行